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										繳 費 代 碼											
招 生 班 別		碩 士 班								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	系所(班、學程) 組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電話：										手機：											
退 費 原 因		☐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☐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						
退 轉 帳 費 號	銀 行	銀 行										帳 號	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
		分 行	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 局	局 號										帳 號	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1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，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 200 元，餘額退還考生)。 2.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2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	